|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序号**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说明** |
| 1 | 林先生 38937\*\*\*\*@qq.com | 文本最后的所有效果图均未附上，无法详细了解规划的情况，请补充提供。 | 采纳 | 后续成果将文本与图集合并装订 |
| 2 | 黄先生 45557\*\*\*\*@qq.com | 对于广州的照明专项规划设计，有没有考虑到一些建设维护的风险因素，如城市内涝、极端天气对公共照明安全性的问题。公共照明后期维护的一些计划和维护更新，有没有具体的指导性纲要。照明灯具使用的报废期，报废流程、环保回收等问题能否具体阐述一下。 | 采纳 | 对于灯具后期维护的风险因素以及维护更新标准等内容，广州已具有成熟的“1+9”管理体系与管理流程，规划已充分考虑此方面内容，并在文本第十章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章节中强调后续的维护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已有规定并补充完善更新管理规定；照明灯具的报废流程在文本第七章第四节全生命周期绿色控制部分已有相关内容，结合现阶段低碳、环保、节能的导向，建议后续出台完善的翻新细则与回收制度，同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
| 3 | 陈\*\* 59469\*\*\*\*@qq.com | 建议减少在树上装灯 | 采纳 | 本次规划在景观照明方面已基本杜绝在树上装灯这种照明方式，对于临时性的灯具也提出了相应的禁止性要求，详见文本第五章城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第二节要素指引 |
| 4 | 1800224\*\*\*\* | 规划先行，对广州政府坚持科学制规的行为点赞，同时，建议对此规划再进一步强化规划法治力和执行力、强化规划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就完美了。 | 采纳 | 已按照意见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十章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